**关于安吉县多个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的询价函**

各报价单位：

我单位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湖州市安吉县部分生态修复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的政府采购。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

采购目标：开展安吉县3个生态修复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科学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一、服务内容**

依据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关于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孝丰镇白杨村和溪南村、杭垓镇吴村等3个生态修复相关片区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形成监测报告。

1、监测范围：安吉县孝丰镇白杨村和溪南村、杭垓镇吴村等3个开展生态修复的相关区域。

2、监测对象：维管植物、哺乳类、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昆虫、水生生物。

3、监测要求：使用定性结合定量的方法，监测各生物类群的种类、数量、分布和种群恢复情况，重点关注生境指示物种。

4、监测成果：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完成年度监测任务，建立相关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剖析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修复建议。

**二、相关要求**

1、业绩要求：投标单位需近三年在浙江开展过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充分了解安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并编制过相关顶层设计文件。（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2、技术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生态学或生物学等专业高级职称（需提供学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具有生态学、地理学、生物学、环境科学等专业背景（需提供学位、学历证书）；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认证证书，以及MA标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时间要求：监测周期为1年，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实施方案，监测报告需在监测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

4、采购单位将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质量优、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报价文件内容

（1）报价文件（含具体实施方案及报价单，报价不超过28万元）；

（2）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4月28日24时前直接送达（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单）。

6、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签订合同。询价单、成交单位报价单和其他更优承诺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按承诺完成，如有违约行为，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

7、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联系人：戴子源 联系电话：0572-5137693

传真：0572-5137686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5年4月23日